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有關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及通函。

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心財務服務訂立新訂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為美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並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新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及關連交易－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此外，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由於有關於此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不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美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並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

經計及相關歷史數據，預期本集團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及收費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出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門檻，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此外，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用於釐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程序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擁有權益。美的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肖明光先生為本公司及財務公司董事及李飛德先生為本公司及美的董事，彼等可能被視為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5月23日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有關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及通函。

鑒於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心財務服務訂立新訂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後，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期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下列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a) 存款

本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不低於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訂的基準利率（於本公告日期人民銀行就儲蓄存款設定的基準利率為每年0.35%）；及(ii)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

(b) 貸款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須以(i)不高於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的基準利率（於本公告日期人民銀行就短期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倘若本集團就獲授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以其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的公允價值不得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規定的抵押權益。

(c) 票據貼現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本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利息後的金額，而利息乃根據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貼現利率計算。

(d)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承兌票據服務。財務公司須就本集團發出的票據作出保證付款，而本集團將會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按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計算。

(e) 外匯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供採用的匯率。

(f)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須(i)不高於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率（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率。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 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2,762,600	3,581,110	4,479,340	1,659,676	1,238,351	1,160,372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 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1,286,380	1,543,650	1,852,382	-	-	-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406,410	1,687,690	2,025,230	1,049,434	300,315	263,473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3,979,910	4,775,890	5,731,060	2,672,717	1,798,181	530,689
外匯	3,046,540	3,655,840	4,387,010	417,815	255,775	218,327

於本公告日期，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言，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出0.1%。

新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項核心財務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3,882,430	4,702,660	5,622,550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606,040	709,070	829,610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443,610	1,689,030	1,976,160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3,453,350	4,040,420	4,727,290
外匯	3,110,150	2,853,540	3,338,650

釐定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存款

存款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高歷史存款金額及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的現金存款金額總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存款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加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估計未分派溢利，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扣除同年的股息支付)，按估計年度增長率約17%計算得出。本集團預期存放有關估計未分派溢利於財務公司會因集中管理資金而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因此其於釐定存款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未分派溢利金額。

(b) 貸款

貸款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的平均最高歷史貸款金額(包括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貸款金額，並經考慮儘管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雖未取得財務公司的任何貸款，但仍有意對來年獲取緩衝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貸款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加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本集團配合任何目前尚未物色到但可能進行的項目的靈活性。

(c)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本集團年度票據貼現金額（包括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票據貼現金額）佔本集團國內銷售額的平均比例約17%；(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票據貼現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加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本集團財政政策變動導致為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撥資，因此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將有預期增長。

(d)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七個年度本集團年度承兌票據金額（包括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承兌票據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平均比例約37%；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承兌票據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加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

(e) 外匯

外匯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附註1)本集團年度外匯交易金額（包括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外匯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海外銷售額的平均比例約88%；(ii)由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累積有若干外幣金額，故來年對外匯服務的需求增加；(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外匯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額（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加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v)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外匯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附註1：不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乃由於該年度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及貶值。鑒於本集團海外銷售額乃主要以其他外幣計值，本集團保留外幣儲備以待升值，而非兌換為人民幣，以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服務極低的交易量。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財務公司的核心財務服務時按照下列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審批過程：

程序

- (a) 倘需要核心財務服務，本集團指定員工將取得財務公司及不少於兩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以按照下文載列的評估標準進行比較；
- (b) 倘進行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彼等將向本集團資金專員／會計經理（如適用）呈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c) 於本集團資金專員／會計經理（如適用）審閱後，倘評估遵從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將進一步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呈交申請以供最後審批。

評估標準

- 存款： 指定員工將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僅向財務公司取得存款服務。
- 貸款： 指定員工將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僅向財務公司取得貸款服務。
- 票據貼現： 指定員工將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票據貼現率，倘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僅向財務公司取得票據貼現服務。
- 承兌票據： 指定員工將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服務費，倘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費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僅向財務公司取得承兌票據服務。

外匯： 指定員工將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外匯匯率，倘財務公司提供的外匯匯率較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優惠，本集團將僅向財務公司取得外匯服務。

本集團相關員工及管理層亦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財務公司的相關核心財務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適用市場費率以考慮特定核心財務服務收取的相關費率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進行。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查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核數師亦將就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由於本公司已設立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該等交易，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證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訂立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的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向其成員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財務公司能集中管理其成員公司的資金，減低融資成本，提升成員公司間運用資金的效率。由於財務公司向其成員公司及與美的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經銷商提供財務服務，故此承擔較低的資金風險。

鑒於財務公司對其成員公司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要有透徹的了解，故此其可迅速作出回應並向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率的資金支持及財務服務。此外，財務公司可在規管框架下，向其成員公司提供量身訂制的財務服務方案。

鑒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故本集團可受惠於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收費。

訂立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本集團仍可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供應商。

經計及(i)財務公司將向與美的有關的實體提供財務服務並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及(ii)美的已向財務公司承諾財務支持（倘出現財務困難），相較使用其他擁有無關連實體客戶的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而言，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較低，尤其是美的作出的承諾已為周全措施，足以控制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信貸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為美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並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新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及關連交易－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此外，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由於有關於此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不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美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並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

經計及相關歷史數據，預期本集團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及收費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出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門檻，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家用電器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財務公司是受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有關美的的資料

美的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美的主要從事製造家電、電機及電機零件；進出口家電、家電原材料及零件；家電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

一般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此外，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用於釐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程序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並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擁有權益。美的及其聯繫人各自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肖明光先生為本公司及財務公司董事及李飛德先生為本公司及美的董事，彼等可能被視為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於董事會會議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17年5月23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訂立關於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載列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收費原則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載列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收費原則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及2014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2015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票據貼現、承兌票據及外匯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6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	指	由2004年至2016年（不包括2012年 ^{（附註2）} ）止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12%

附註2：美的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過度囤積存貨，及中國政府推行家電以舊換新補貼政策於2011年年底終止，已對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在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相關銷售數據。

「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美的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美的集團」	指	美的及其附屬公司
「新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所得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清算方案設計、委託貸款，以及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衛民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向衛民先生（主席）、張利鋒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肖明光先生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